

曾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1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调查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指导林农生产防治；
2. 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检查检疫工作（分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意进出我区并扩散传播；
3. 负责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防控工作，并及时制定应急、防控预案，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突然爆发；
4. 负责全区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的领取、发放、管理和统

计工作；

5. 野生动植物保护；

6. 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无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2人（行政编制0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人）

实有在册在职人数2人，实际工作人员2人（其中2人借用到曾都区林业局，工资由曾都区林业局发放，借用谢家寨人员1人）

离退休人数0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47.86万元（上年收入总计39.06万元，同比增加8.8万元，同比增加22.52%）。其中财政拨款收39.06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原因：专项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54.09万元（上年支出总计42.84万元，同比增加11.25万元，同比增加26.26%）。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0.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0.9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23.4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4.94万、津贴补贴1.94万、奖金0.37万、在职五项奖4.93万、住房公积金2.78万、住房补贴0.21万、医疗保险费0.96万、乡镇工作补贴0万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0.22万、水电费0.37万、邮电费0.03万、物业管理费0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3万、差旅费0万、维修（护）费0万、会议费0万、购置费0万、公务接待费0.05万、培训费0万、工会经费0.42万、福利费0.22万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

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0万元等）

4. 其他支出28.81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其中：设备购置费0万元等）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88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增加了资金投入。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7.86万元，比年初预算35.22万元增加1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8万元，比年初预算34.64万元减少6.36万元，项目支出28.81万元，比年初预算0.54万元增加28.17万元。原因：一是年初编制3人工资预算，借出人员工资实际由借出单位发放，造成了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项目支出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中央级），未纳入本单位本级项目预算（区级），由曾都区林业局统一编制，造成项目支出超预算。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1.37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9.88万元。原因：一是工资正常递增，二是加大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增加了资金投入。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0.5万元，与全年预算0.09万元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44.44%。原因：由于事业单位车辆没有编制，公务用车维护费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0组，人数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0辆，保有量1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与年初预算0.09万元相比减少0.04万元，降低44.44%。原因：严格管理公务接待，控制开支。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1批、人数7人。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万元，比年初预算4.5万元减少，减少59.1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按1.5万元/人定额预算，由于单位实际工作人员有2人，致使预算节约。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7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检测专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71%。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了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我区的防治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站按照年初目标责任书要求，全面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森防工作取得较好成效：(1)全面监测，准确掌控发生动态；(2)采取综合措施，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3)制定了《曾都区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明确防控任务，防控措施和防控目标；(4)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5)

积极参加“清风行动”，开展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6)
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附件1:

2021年度曾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99

单位名称	曾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基本支出总额	25.28		项目支出总额	28.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0.22	54.09	47.7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30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8万亩	
	数量指标	防治率	90%	100%	
	数量指标	成灾率	3.8‰以内	3.2‰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经济效益	不可估量	不可估量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虫害生存空间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不可估量	不可估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支持、满意度	85%	85%	
目标2(30分)：野生动植物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100%	100%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		18只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1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国际国内还没有十分有效的技术防控松材线虫病，仍有扩散蔓延的危险。 2、防治资金不足。 3、没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独立机构和工作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林业有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林业有害防治效果较好，我区的常发林业有害生物松毛虫、杨小舟蛾没有成灾，松材线虫病的成灾率控制在0.38%以下，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松材线虫病得到遏制，可持续向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积极争取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随州市曾都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曾都区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	1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防治任务完成率达8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挽回经济损失			防治面积2.8万亩，防治任务完成率达88%以上，成灾率控制在0.32%以下，挽回经济损失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准确率	≥85%	≥9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0.32%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良好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90%	≥95%	
			基本满意	≥80%		
			不满意	≤60%		
						
说明	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林业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规范了预算编制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们将结合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